关于《顺义区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和依据

2022年3月，北京市民政局印发《关于印发<关于提升北京市养老助餐服务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京民养老发〔2022〕69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对各区养老助餐服务方式、补贴标准提出实施意见。

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养老助餐服务管理水平，解决老年人用餐不便问题，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我区养老服务业的积极性，发挥政府补贴的激励和导向作用，顺义区委社会工委顺义区民政局研究拟定《顺义区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》。

二、起草部署

按照市级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区实际，草拟了《顺义区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《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》征求区财政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交通支队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等相关单位意见，各单位均表示无意见。

三、目标任务

坚持“政府引导、社会化运营、属地责任、公益属性、多元支撑、综合监管”原则，重点满足失能、失智、高龄等确实不具备做饭能力老年人的助餐服务需求，兼顾满足其他老年人就餐的便利性、多样性。立足于保基本，提高市场化、便利化、多样化水平，鼓励养老助餐集中配送单位与社会单位食堂、餐饮企业融合发展，做到空间集约、配送方便、成本可控；鼓励因地制宜选择供餐方式，搭建顺义区养老助餐服务体系，逐步推进一刻钟养老服务圈，提升养老助餐服务水平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》根据市级政策进一步细化我区养老助餐服务建设和运营工作要求，全文共七章25条：第一章总则，共3条，明确了方案的总体目标和主要对象；第二章服务供给，共4条，明确了建设标准和方式；第三章服务补贴，共5条，明确了补贴对象、补贴标准、补贴方式和流程；第四章职责分工，共2条，明确了各相关单位和属地职责；第五章服务规范，共4条，明确了服务标准和要求；第六章服务监管，共5条，明确了监管要求和规范；第七章附则，共2条。

五、涉及范围

1.到养老助餐点用餐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；

2.区级备案运营的为60岁以上常住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的养老助餐点运营商。

六、惠民利民举措

1.对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人群给予就餐减免，重点满足确实不具备做饭能力老年人的助餐服务需求；

2.对提供养老助餐服务的养老助餐点给予运营补贴，促进养老助餐点持续发展。